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1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四人：鄭敦謙、吳培基、吳亦圭、陳建平

列席人員：陳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雍之、鍾永文處長、陳課長祺富、

潘專案秘書信宏

主席：鄭敦謙

記錄：潘信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工作執行報告。

說明：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洽悉。

二、案由：本公司 2023 年減碳節水專案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依循台聚集團政策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2030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 2017 年減少 27%」，更於 2023 年進一步訂定「2050 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依據 SGS 查證結果，本公司林園廠 2023 年碳排放量 10.81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排放量 11.72 萬公噸減少 7.7%。

(二)2023 年設定用水回收率 >95% 及單位產品用水量 <4.0M³/公噸目標，實際用水回收率 99.2%，單位產品用水量 3.7M³/公噸，皆已達成設定目標。

(三)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 (原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 (原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二)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編製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備(附件一)，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確信單位，審閱 GRI 準則符合性及依循確信準則 (ISAE 3000) 執行 5 項 ESG 指標有限確信作業，並出具第三方確信報告。

(二)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鄭敦謙



記錄：潘信宏

